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王 玉 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2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（原末日115年3月8日為星期日，延長至115年3月9日星期一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柏瑞巨人A基金	21-D1-01-006156-2	1	1000